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內幕消息

建議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40%股權

緒言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其相關債項。建議出售事項將嚴格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規定，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並須獲得北京國資委及其他主管機關批准。待售股份的底價將參照(其中包括)一間獨立及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將予編製的北京一清百瑪士之評估報告釐定。

有關北京一清百瑪士之資料

北京一清百瑪士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柏及環境衛生工程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北京一清百瑪士主要透過營運其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從事生活垃圾回收處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環境衛生工程集團為持有北京一清百瑪士40%的股東，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收購待售股份。

一般事項

倘建議出售事項作實，且若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成為待售股份的買方，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視乎待售股份的出售代價，建議出售事項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適時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披露。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一清百瑪士」	指	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安柏及環境衛生工程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衛生工程集團」	指	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一清百瑪士的股東(持有北京一清百瑪士40%的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安柏」	指	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一清百瑪士的股東(持有北京一清百瑪士60%的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安柏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公開掛牌程序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北京一清百瑪士4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